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102.09.16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.10.29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6.25 102學年度第1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8.04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10.27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03.31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04.12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 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特 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,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以前,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。該項申請由本院甄選委員會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審核,擇優錄取。甄選委員會組成另訂之。
- 第 三 條 錄取名單經院長核定後於學期結束前公布之。
- 第 四 條 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,應繳交之文件如下:
 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 - 三、研究報告或進修計書書。
 - 四、自傳。
 - 五、其他有利證明文件。
- 第 五 條 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。
-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,取得本院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預研 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。
- 第 七 條 預研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應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 分。
- 第 八 條 預研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,應依下列規定為之:
 - 一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(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), 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,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,且不 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
 - 二、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<u>(含進修學士班)</u>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